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木勝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木勝積欠聲請人借款及利息未清償，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99年9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權，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遺產行使權利，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 條第4 項第9 款、第74條、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6

01 條第2 項規定，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
02 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03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貸款申請書、欠款電腦帳目
04 明細、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正。惟本院依職權查調
05 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繼承人並
06 無財產，本院乃於113年6月17日裁定通知聲請人應釋明被繼
07 承人尚有何可供管理之遺產，並為保障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
08 報酬、費用，聲請人若認仍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與必
09 要，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新臺
10 幣6萬元，或提出遺產管理人人選及同意書到院，如逾期未
11 補正將駁回其聲請。該裁定於113年6月27日送達，有送達證
12 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
13 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